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概覽

我們擁有逾26年在新加坡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各類項目拆除工程的經驗。於1979年,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Tan先生成立名稱為Beng Soon Machinery Service Co的獨資企業,於新加坡作為總承包商提供拆除服務。Tan先生亦為控股股東Lee女士的配偶。有關Tan先生背景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憑藉Tan先生多年來所獲得的知識、經驗及行業人脈,Tan先生於1993年1月8日在新加坡成立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Beng Soon Machinery。

在早期階段,我們初步作為中小型拆除項目的總承包商,經過26年的發展,我們已在全國範圍內完成多個重大工業拆除項目並已發展成為新加坡領先的拆除服務供應商。在業務拓展過程中,我們已涉足並成為結構物拆除、處置殘廢料、深挖及土方工程以及土地復原工程等領域的專家。我們亦已擴大機械設備工隊,以迎合市場不斷增長的拆除需求。相關專業知識及能力使我們能夠承接不同規模及復雜程度的項目。我們已成功完成的拆除項目包括工業樓宇、發電廠、化工廠、高層商業及住宅物業、橋樑及海上構築物。我們承擔的主要項目包括拆除新加坡國家體育場、廢水回收廠、部分發電廠及裕廊島的化工廠。根據行業報告,按2018年的總收益計算,我們為新加坡最大的拆除服務供應商,市場份額約為33.2%。

我們已在新加坡拆除行業深耕多年,我們的創新文化促使我們致力於使用最新的技術及方法提供優質服務,拓寬我們承接的拆除業務範圍。豐富的經驗及專長、久經考驗的往績以及多元化的機械設備工隊使我們從新加坡的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且令我們能夠安全及時提供成熟的優質解決方案及服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為籌備[編纂]及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8年4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即Five Elements、T&B Holding及Beng Soon Machinery)組成。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大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成就及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1993年 Beng Soon Machinery於1993年1月8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 公司。

Beng Soon Machinery獲得承包商註冊系統下CR03「拆除」工種下的單一評級。

2003年 Beng Soon Machinery於2003年6月獲得提供小型建築工程拆除活動的 ISO 9001:2000認證。

2004年 Beng Soon Machinery 接 獲 其 首 個 發 電 廠 拆 除 項 目,拆 除 Jurong Power Station。

2006年 Beng Soon Machinery於2006年9月獲新加坡建屋發展局(Housing & Development Board)授予HDB建築安全獎(HDB Construction Safety Award),表彰其拆除新加坡三巴旺路1至7街區的良好安全表現。

2010年 Beng Soon Machinery於2010年12月獲授株式会社日立工業設備技術的商業夥伴獎(Business Partner Prize),表彰及贊賞其於新加坡Senoko Power Station的拆除工程。

2013年 Beng Soon Machinery接獲其首個化工廠拆除項目,拆除Invista-Jurong Island Plant。

2016年 Beng Soon Machinery於2016年9月獲授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理事會(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頒發bizSAFE星級證書。

Beng Soon Machinery於2016年8月獲得首個SS 506 Part 1:2009及提供小型建築工程拆除活動、回收混凝土骨料以及出售及租賃機器的BS OHSAS 18001:2007認證。

Beng Soon Machinery於2016年8月獲得提供小型建築工程拆除活動、 回收混凝土骨料以及出售及租賃機器的ISO 9001:2015認證。

Beng Soon Machinery於2016年9月獲得提供小型建築工程拆除活動、 回收混凝土骨料以及出售及租賃機器的ISO 14001:2015認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企業歷史

下述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4月6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註冊成立。本公司作為[編纂]的[編纂]及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初始認購人,再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TCB。之後分別向TCB及K Luxe配發及發行74股及25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緊隨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後,本公司由TCB及K Luxe分別直接擁有75%及25%。

於2018年4月17日,作為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Five Elements轉讓Tan先生、Lee女士及[編纂]前投資者所持T&B Holding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Tan先生的代名人TCB、Lee女士的代名人K Luxe及[編纂]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6,406股、2,135股及1,25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緊隨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後,本公司由TCB、K Luxe及[編纂]前投資者分別直接擁有65.46%、21.82%及12.72%。

於2018年6月26日,作為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T&B Holding轉讓Tan先生及Lee女士所持Beng Soon Machinery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Tan先生的代名人TCB及Lee女士的代名人K Luxe配發及發行75股及25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緊隨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後,本公司由TCB、K Luxe及[編纂]前投資者分別直接擁有65.56%、21.85%及12.59%。

於最後可行日期,Tan先生(透過TCB)、Lee女士(透過K Luxe)及[編纂]前投資者持有本公司所有已配發及發行股份的65.56%、21.85%及12.59%。由於重組,本公司直接持有Five Elements的全部權益,並間接持有T&B Holding及Beng Soon Machinery的全部權益。有關涉及本公司重組步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英屬處女群島的中間控股公司

Five Elements

Five Elements於2018年4月10日根據2004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按面值每股1.00美元發行最多50,000股股份,其中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Five Elements自其註冊成立起一直為本公

本 文 件 為 草 擬 本 , 其 所 載 資 訊 不 完 整 及 或 作 更 改 , 以 及 閱 讀 有 關 資 料 時 , 必 須 一 併 細 閱 本 文 件 首 頁 上 「警 告 | 一 節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ve Elements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註冊成立。Five Elements作為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的中間控股公司。

香港的中間控股公司

T&B Holding

T&B Holding於2018年1月2日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股份。T&B Holding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註冊成立。T&B Holding為本集團於香港的中間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T&B Holding的1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Tan先生並入賬列為繳足。完成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T&B Holding由Tan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於2018年3月29日,T&B Holding按總認購價900港元分別向Tan先生及Lee女士配發及發行650股及25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緊隨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後,T&B Holding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000港元及T&B Holding分別由Tan先生及Lee女士直接擁有75%及25%。

於同日,作為[編纂]前投資的一部分,T&B Holding向[編纂]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44股股份。完成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T&B Holding由Tan先生、Lee女士及[編纂]前投資者分別直接擁有約65.56%、21.85%及12.59%。有關[編纂]前投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

於2018年4月17日,Tan先生、Lee女士與[編纂]前投資者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Five Elements轉讓彼等各自於T&B Holding的權益(合共為T&B Holding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T&B Holding由Five Elements直接全資擁有,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涉及T&B Holding重組步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新加坡的營運附屬公司

Beng Soon Machinery

Beng Soon Machinery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Beng Soon Machinery於1993年1月8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新元,分為1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Tan先生及Tan Chee Siew先生各自認購以及獲配發及發行1股Beng Soon Machinery股份。Tan Chee Siew先生為Tan先生的兄弟。Beng Soon Machinery的主要業務活動涉及於新加坡承接拆卸及拆除工程,其他配套服務包括於新加坡從事工業機器及設備出租業務,以及批發建材、五金、管道、採暖設備及供應品。

本 文 件 為 草 擬 本 , 其 所 載 資 訊 不 完 整 及 或 作 更 改 , 以 及 閱 讀 有 關 資 料 時 , 必 須 一 併 細 閱 本 文 件 首 頁 上 「警 告 | 一 節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自Beng Soon Machinery 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進行多次股份轉讓以及股份配發及發行。於1994年11月1日,Beng Soon Machinery的初步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新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於同日,Beng Soon Machinery向Tan先生配發及發行999,99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後Tan先生及Tan Chee Siew先生分別持有Beng Soon Machinery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9.9999%及0.0001%股權。

於 2000年5月23日,Tan Chee Siew 先生向Lee 女士轉讓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後,Tan 先生及Lee 女士分別持有Beng Soon Machinery 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99.9999% 及 0.0001% 股權。

於 2001 年 10 月 15 日,Beng Soon Machinery的 法定股本進一步增至 2,000,000 新元,分為 2,000,000 股股份,及 Beng Soon Machinery的已發行股本進一步增至 1,500,000 新元,分為 1,500,000 股股份。同日,Beng Soon Machinery向 Tan 先生配發及發行 500,000 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後 Tan 先生及 Lee 女士分別持有 Beng Soon Machiner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99.9999333%及 0.0000666%股權。

於2013年4月1日,Beng Soon Machinery分別向Tan先生及Lee女士配發及發行1股及4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後Tan先生及Lee女士分別持有Beng Soon Machinery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股權。自2013年4月1日直至重組時,上述股權保持不變。

於2018年6月26日,作為重組一部分,Tan先生及Lee女士將彼等於Beng Soon Machinery的各自權益(合共為Beng Soon Machine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T&B Holding。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Beng Soon Machinery由T&B Holding直接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涉及Beng Soon Machinery重組步驟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出售BSM (Myanmar)

BSM (Myanmar)是於2015年7月30日於緬甸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美元,分為1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最初由Beng Soon Machinery就緬甸的拆除項目而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Beng Soon Machinery及本公司執行董事Tang女士分別持有BSM (Myanmar)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由於緬甸的拆除項目並未進行,故BSM (Myanmar)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營業。為更好地分配本集團的資源及專注於新加坡的業務發展,Beng Soon Machinery及Tang女士決定向兩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彼等各自於BSM (Myanmar)的股份。BSM (Myanmar)的股份於2018年4月25日透過股份轉讓的形式實現出售,由此兩名買方分別以現金代價37,500美元及12,500美元(相當於有關股份的面值)收購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已於2018年4月25日妥為依法完成及結清,Beng Soon Machinery及Tang女士此後已完全出售彼等各自於BSM (Myanmar)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由於BSM (Myanmar)於其註冊成立後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董事認為出售BSM (Myanmar)對本集團股東的影響不大。董事確認,自BSM (Myanmar)註冊成立以來及緊接其出售前,BSM (Myanmar)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訴訟、申索或仲裁程序。

[編纂]前投資

概述

於2018年3月13日,[編纂]前投資者與Tan先生及T&B Holding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編纂]前投資者於若干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同意認購T&B Holding的144股股份,而T&B Holding同意向[編纂]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前述該等股份,代價為15,000,000港元。於2018年3月29日,股份認購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算,而[編纂]投資者成為T&B Holding Limited的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12.59%。[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以及[編纂]前投資的詳細條款載列如下。

[編纂]前投資者詳情

[編纂]前投資者鑫悦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8年2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編纂]前投資者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編纂]前投資者由張錦輝先生擁有50%、謝鎮宇先生擁有25%以及PIX Funds (「PIX Funds」) SPC-PIX Liyao Capital Funds SP(「PIX Liyao」)擁有25%。張錦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張錦輝先生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非執行董事」一節。謝鎮宇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恒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之創始人、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提供裝修工程及建築工程。張錦輝先生及謝鎮宇先生均無於新加坡進行拆除行業服務的經驗。PIX Funds為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制度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PIX Liyao為PIX Funds的獨立投資組合。PIX Liyao的投資目標包括全球私募股權基金、房地產及上市股票。除本公司外,PIX Liyao亦投資一間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機電工程業務的公司。PIX Funds的投資範疇亦涵蓋媒體、金融技術及電子商務等多個其他界別。

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Tan先生經由商業上的朋友介紹認識 張錦輝先生,由於張錦輝先生認為新加坡拆除工程具有增長潛力,故表示有意投資新 加坡的拆除行業。Tan先生認為,本集團可利用張錦輝先生於管理上市公司及證券投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資方面的經驗,以提高本公司企業管治及財務管理,並透過令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職位及引入 鑫悦作為投資者,藉助其業務連接網絡提高本公司的策略發展。

除[編纂]前投資及張錦輝先生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張錦輝先生為擁有[編纂]前投資者50%權益的股東及董事。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編纂]前投資者決定投資於本集團,因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感興趣並對此持樂觀態度。[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投資由其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編纂]前投資詳情

[編纂]前投資者的名稱: 鑫悦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日期: 2018年3月13日

已付代價(附註2): 15,000,000港元

完成認購事項及結算代價: 2018年3月29日

根據[編纂]前投資 約[編纂]港元

已付每股成本(附註3):

[編纂]折讓: 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的約[編

纂1%

釐定代價基準: 代價乃Tan先生及[編纂]前投資者進行公平磋商並

參照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資產淨

值後釐定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有關[編纂]

[編纂]用途: 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

的[編纂]尚未全數動用

[編纂]前投資者為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自[編纂]

本公司帶來的策略利益: 前投資者向本集團作出投資時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受

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編纂]前投資完成後

約[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

於T&B Holding的股權:

於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編纂]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

無

特別權利:

公眾持股量:

由於張錦輝先生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及持有[編纂] 前投資者50%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編纂] 後[編纂]前投資者所持股份將不會計入本公司公眾 持股量

[編纂]後禁售安排:

無

附註:

- 1. 根據認購協議,T&B Holding的股東將促使將T&B Holding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於2018年4月17日,[編纂]前投資者與Tan先生、Lee女士、TCB、K Luxe、本公司及Five Elements訂立換股協議,據此,[編纂]前投資者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259股股份。
- 2. 於2018年3月29日,本集團根據認購協議就認購T&B Holding 144股股份而自[編纂]前投資者收到按金 15,000,000港元。
- 3. 此乃根據[編纂]前投資者於完成[編纂]及[編纂]時將持有之94,425,000股股份計得(假設[編纂]或根據 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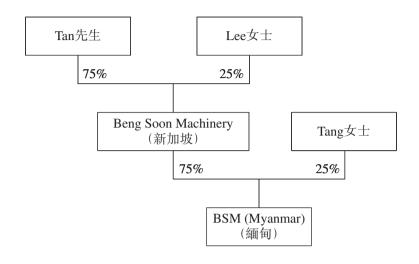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於2018年3月29日悉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結清[編纂]前投資項下代價,時間在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遞交[編纂]之日前超過28個足日;(ii)並未授予[編纂]前投資者任何於[編纂]後繼續生效的特別權利;及(iii)本集團或我們任何股東均無責任隨時購回股份,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編纂]前投資符合「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2017年3月更新)、「有關[編纂]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2012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以及「有關[編纂]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2017年3月更新)。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企業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重組

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籌備[編纂],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出售BSM (Myanmar)

BSM (Myanmar)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Beng Soon Machinery及Tang女士出售予兩名買方。上述股份轉讓已於2018年4月25日妥為合法完成及結清,BSM (Myanmar)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歷史一出售BSM (Myanmar)」一段。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4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成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一股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該名初始認購人於同日將該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TCB。另外74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TCB,而25股股份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予K Luxe。本公司預期[編纂]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Five Elements 註冊成立

Five Elements於2018年4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註冊成立後,Five Elements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100股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並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自Five Elements註冊成立以來,其一直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 文 件 為 草 擬 本 , 其 所 載 資 訊 不 完 整 及 或 作 更 改 , 以 及 閱 讀 有 關 資 料 時 , 必 須 一 併 細 閱 本 文 件 首 頁 上 「警 告 一 節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T&B Holding 註冊成立

T&B Holding於2018年1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於註冊成立後,T&B Holding Limited向Tan先生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股本為100港元。於完成配發及發行前述100股股份後,T&B Holding由Tan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於2018年3月29日,透過以總認購價900港元分別向Tan先生及Lee女士配發及發行額外650股及25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將T&B Holding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000港元。 於完成配發及發行前述900股股份後,T&B Holding由Tan先生及Lee女士分別直接擁有75%及25%權益。

將T&B Holding的股份配發予[編纂]前投資者

於2018年3月29日,作為[編纂]前投資的一部分,T&B Holding按認購價15,000,000港元向[編纂]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44股股份,將T&B Holding之已發行股本增至15,001,000港元。於完成配發及發行144股股份後,T&B Holding分別由Tan先生、Lee女士及[編纂]前投資者直接擁有約65.56%、21.85%及12.59%。

本公司收購T&B Holding

於2018年4月17日,Tan先生、Lee女士及[編纂]前投資者(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同意向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ve Elements轉讓Tan先生、Lee女士及[編纂]前投資者各自於T&B Holding的權益(合共為T&B Hol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Tan先生的代名人TCB、Lee女士的代名人K Luxe及[編纂]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6,406股、2,135股及1,259股股份。於上述股份互換完成後,T&B Holding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由TCB、K Luxe及[編纂]前投資者分別擁有約65.46%、21.82%及12.72%。

本公司收購Beng Soon Machinery

於2018年6月26日,Tan先生及Lee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同意向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B Holding轉讓Tan先生及Lee女士所持Beng Soon Machiner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Tan先生的代名人TCB及Lee女士的代名人K Luxe配發及發行75股及25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完成上述股份互換後,Beng Soon Machinery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由TCB、K Luxe及[編纂]前投資者分別擁有約65.56%、21.85%及1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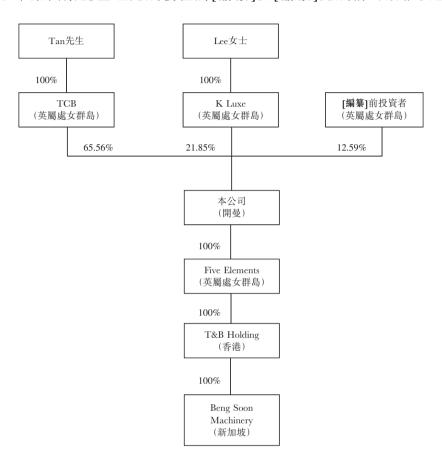
有關上述重組步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歷史」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編纂]及[編纂](將於[編纂]進行)外,重組的所有步驟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清。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根據重組變更Beng Soon Machinery及T&B Holding Limited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的股權毋須任何新加坡或香港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許可,且我們已向主管政府部 門提交所有必要的重組相關文件。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企業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增加法定股本

於2019年10月15日,本公司透過增設[編纂]股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撥出有關金額以全數按面值繳足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按比例向於緊接[編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

緊隨重組、[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編纂]及[編纂](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的概約股權及企業架構:

